

编 号:

档案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善应镇农副产品
深加工产业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新乡市万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善应镇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善应镇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工期以本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捌万零贰佰柒拾捌元陆角陆分

（小写：¥ 3980278.6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姓名：王芳；

身份证号：4107111975021715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689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5）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为 2024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为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在承包人提出申请下，按照工程施工进度以实际工程量计量进行阶段性报账。初验合格后承包人同时向业主缴纳 3% 的质保金或保函，再经财政评审和委托第三方验收合格后按照评审决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九、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初验合格后由承包方以转账形式向乡镇政府缴纳合同价 3% 的质保金或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保修期为：1 年，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十、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壹 年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阳市龙安区善应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1、承包人的施工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按要求履行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

2、如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技术人员不称职，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响应。

3、本工程为施工总承包，中标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允许另行分包。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4、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严格按照文件执行，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工期相应顺延，因重大设计变更，地基处理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经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

5、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并对工人加强安全文明教育，因承包人违章作业或因承包人采取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力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7、材料为合格品牌。监理方全程监督施工方购买建材。

8、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发包人不额外负担任何费用。

9、本项目建设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部分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作为参考，最后以工程量清单为准进行验收、财政评审。

10、按照招标文件清单施工，严禁私自变更。

11、承包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建筑材料款等，若有以上情况者，承包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后果自付。

12、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书认真执行。

13、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有关规定，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4、本工程实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要求，因未达到环保等要求，造成发包人扣罚生态补偿金等的，罚款等由承包人负责。

1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郭荣波 (签字)

2024 年 8 月 27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 (签字)

2024 年 8 月 27 日